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黃嘉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9115
傳真：04-22210521
電子信箱：comi4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2004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聘專家學者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往返交通費報支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3月18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023644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略以，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其中「核實」係指由訓練機關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。本案請依前開規定，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第一科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